

高 雄 市 消 費 爭 議 申 訴 件 數

			中華民國 110 年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單位：件																					
商品及服務 申訴程序	總 計	商品																				服務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		商 品 合 計	食 品	健 康 食 品	藥 品	醫 療 器 材	化 粧 品	菸 酒	農 產 品	飲 用 水	能 源 產 品	房 屋	車 輛	電 器 及 周 邊 產 品	通 訊 及 周 邊 產 品	電 腦 及 周 邊 產 品	相 機 及 周 邊 產 品	攝 影 機 及 周 邊 產 品	玩 具 及 遊 戲 軟 體	服 飾 、 皮 件 及 鞋 類	運 動 健 身 器 材	文 教 用 品	出 版 品	禮 券	殯 葬 設 施	其 他 商 品	傢 俱 廚 具 及 家 飾 用 品	服 務 合 計	金 融	保 險	電 信	旅 遊	住 宿	遊 樂 園	運 輸	停 車 場	社 服	坐 月 子	瘦 身 美 容	健 身	補 習	遊 學	殯 葬 服 務 及 生 前 契 約	移 民	不 動 產 經 紀	就 業 服 務 及 職 業 訓 練	線 上 遊 戲	有 線 電 視	婚 紗 攝 影	室 內 設 計 及 裝 修	保 全	微 信	婚 姻 仲 介	搬 家	清 潔 服 務	醫 療	其 他 服 務
合計	7,300	3,781	170	45	10	122	131	5	25	3	36	290	274	391	286	159	9	20	42	341	8	14	76	337	10	783	194	3,519	19	50	394	75	128	-	377	24	8	14	176	473	249	2	12	1	208	-	551	10	41	76	-	2	50	3	33	23	520
第一次申訴	6,021	3,137	145	38	9	112	108	4	20	3	28	204	198	325	229	137	7	17	38	308	5	10	59	282	8	677	166	2,884	14	41	313	52	114	-	339	22	7	12	132	387	198	2	8	-	152	-	482	7	31	49	-	2	35	2	29	15	439
第二次申訴	1,279	644	25	7	1	10	23	1	5	-	8	86	76	66	57	22	2	3	4	33	3	4	17	55	2	106	28	635	5	9	81	23	14	-	38	2	1	2	44	86	51	-	4	1	56	-	69	3	10	27	-	-	15	1	4	8	81
填表		審核										業務主管人員 主辦統計人員										機關首長										中華民國111年2月10日編製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
資料來源：本處消費者保護室依據行政院消費申訴及督考管理系統彙編。
填表說明：本表編製一式3份，1份送市府主計處，1份送本處會計室，1份自存。